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74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張大洋

代 理 人 林彥莘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A 0 1自民國115年3月26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及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同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甚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A 0 1因積欠債務無法清償，於民國114年7月30日間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736號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10月22日開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聲請人後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程序，並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約為8,055,909元，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01 三、經查：

02 (一) 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
03 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
04 20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
05 債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
06 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
07 物、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
08 依其5年內營業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
09 均營業額為每月20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
10 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
11 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又債務人為公
12 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負責人，無論是否受有薪資，均視為
13 自己從事營業活動。其營業額依該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
14 營業額定之，消債條例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規定甚
15 明。經查，依聲請人所提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16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所示（見司消債調卷第31
17 頁），可知聲請人曾為「立靖企業社」事業單位之負責
18 人，設立狀況為「歇業/撤銷」，再經本院函聲請人提出
19 「立靖企業社」之營業稅查定課徵銷售額證明，「立靖企
20 業社」自111年4月起至114年5月止，每月平均銷售額有未
21 達20萬元之情形(消債更卷第29至47頁)，是認聲請人聲請
22 更生前5年內，並未從事每月平均營業額20萬元以上之營
23 業活動，自屬消債條例第2條所稱之消費者，得依消債條
24 例聲請更生，合先敘明。

25 (二) 關於前置協商之要件：

26 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
27 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36號調解事件受
28 理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10月22日開立調解
29 不成立證明書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資料查明無
30 訛，是聲請人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153之1第
31 1項之規定，於聲請更生前聲請法院調解，本院自得斟酌

01 該調解案卷中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
02 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
03 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
04 形。

05 (三) 關於聲請人之債務總額：

06 參以聲請人於其所提債權人清冊，記載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07 債權總金額為8,055,909元，然經本院函詢全體債權人陳
08 報債權及提供聲請人還款方案結果，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
09 司陳報其不能滿足清償債權額為423,879元、台新國際商
10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額為2,966元、凱基商業銀行
11 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額為94,530元、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
12 限公司之債權額為1,781,990元、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
13 公司之債權額為191,719元、創鉅有限合夥之債權額為4,9
14 56元、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額為48,851
15 元、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額為94,962元。另
16 依聲請人之信用綜合報告書所載，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
17 有限公司之債權額為898,000元、星展（臺灣）商業銀行
18 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額為745,000元（司消債調卷第30
19 頁、第117至155頁）。另債權人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二
21 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
22 司並未陳報其對聲請人之債權情形，聲請人所提出之資料
23 亦不足使本院確認是否確有債權存在，債權種類及金額等
24 情均有未明，暫無從將此部分列入聲請人之無擔保債務範
25 圍內。是以，本院暫以4,286,853元計算聲請人無擔保或
26 無優先債權之總額。

27 (四) 關於聲請人之財產與收入：

28 1、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
29 戶財產查詢清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通報
30 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聲請人名下除有西元2009
31 年出廠中華牌汽車1輛、2016年出廠山葉牌之機車1輛，其

01 名下並無其他財產（司消債調卷第15頁、第33頁；消債更
02 卷第73至85頁）。

03 2、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之收入總計為1,076,926元，每月平均
04 收入約44,872元，有聲請人財產狀況說明書、112至113年
05 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在卷可參（司消債調卷第
06 15頁、第35至37頁），堪可認聲請人於更生前2年期間之
07 每月平均收入為44,872元。

08 3、聲請人稱目前為水電人員，無固定雇主，依照聲請人所提
09 工作紀錄，聲請人於114年11月收入為40,000元、同年12
10 月收入為36,000元、115年1月份收入為18,250元，每月平
11 均收入約為31,500元【計算式：（40,000元+36,000元+
12 18,250元）÷3月=31,500元】，每月領有租屋補助6,400元
13 （消債更卷第49至51頁），是本院以37,900元作為聲請人
14 目前每月收入之依據為適當。

15 （五）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部分：

16 1、按「（第1項）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
17 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
18 倍定之。（第2項）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
19 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
20 例認定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
21 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
22 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
23 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此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2所明
24 定。

25 2、聲請人主張目前每月個人必要支出則以桃園市115年度每
26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20,623元列計，是本院審酌
27 聲請人目前之每月必要支出均未逾越桃園市年度平均每人
28 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以20,623元
29 列計為適當。

30 3、聲請人主張每月需支付2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20,623元及
31 母親之扶養費3,000元，聲請人每月共支出扶養費23,623

01 元，並提出戶籍謄本為據（司消債調卷第43頁）。查聲請
02 人之子女分別為104年生、106年生，仍屬未成年人，平日
03 生活需依附於父母，確有不能維持生活之情形，是有受扶
04 養之必要，聲請人主張與前配偶分擔後，每月實際支出每
05 名子女之扶養費為10,312元，未逾114年度桃園市每人每
06 月最低生活費1.2倍，應屬合理。然就聲請人之母親，為5
07 4年生，現年60歲，尚未屆法定退休年齡65歲，且依其113
08 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示，收入高達918,
09 446元，平均每月7萬餘元之收入，應無由聲請人扶養之必
10 要，其扶養費3000元，不應准許。準此，聲請人應負擔每
11 月扶養費以20,623元列計為適當。

12 四、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已無餘額

13 【計算式：37,900元－20,623元－20,623元＝-3,346元】可
14 供清償債務。本院審諸聲請人為00年00月生，現年約37歲，
15 有聲請人之戶籍謄本在卷可考，距離法定退休年齡65歲雖尚
16 有28年，然聲請人之債務總額為4,286,853元，審酌聲請人
17 目前之收支狀況，迄至法定退休年齡之際，顯無法清償聲請
18 人前揭所負欠之債務總額。考量聲請人所積欠債務之利息、
19 違約金仍在增加中等情況，堪認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
20 已無法清償債務，當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
21 義務關係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22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23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24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
25 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
26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27 六、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
28 活，惟本裁定不生使債務消滅之效力，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
29 中與債權人協定更生方案，並持續履行完畢後，始能依消債
30 條例第73條之規定使全部債務均視為消滅，附此敘明。更生
31 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

01 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03 民事第三庭法官 張益銘

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件不得抗告。

06 本裁定已於115年3月26日上午10時整時公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08 書記官 李毓茹